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4月4日印發

## 院總第161號 委員提案第1319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宜臻、李昆澤、邱志偉、葉宜津等32人，茲因現行刑事訴訟法針對人證訊問之相關規定中，第一百九十二條未準用第一百條之一之規定，導致實務上諸多證人筆錄之證據能力屢遭質疑，遂提案修法將證人訊問準用第一百條之一者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，歷經十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年五月十一日公布。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「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，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。」之規定，係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。
- 二、參照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九二二號刑事判決：「本法對於證人於審判中為陳述，既增訂應予錄音或錄影，然於檢察官訊問證人，及於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，則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明文，此應屬立法上之疏漏。是以，檢察官於訊問證人，或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，如仍予以錄音或錄影，自非法所懸禁。倘遇有筆錄與錄音、錄影之內容不相符者，宜解為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，對該不符部分之筆錄，排除其證據能力，但究難僅因檢察官於訊問證人，或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，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，即謂其所取得之供述筆錄為違背法定程序，或得逕認其為無證據能力。」
- 三、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，其修法重點在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架構下，法庭活動應以當事人間之對立辯證為主軸，有關詰問證人、鑑定人之次序、方法、限制、內容，即為法庭活動之核心。為使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能合法、妥適地進行，並使審判筆錄之記載有所憑據，杜絕爭議，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「審判期日應全程錄音；必要時，並得全程錄影」之規定；另於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增訂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於調查犯罪情形時，得詢問證人，惟第二項規定所逐一列明準用之有關條文，其中第一百條之一及第一百條之二並未在準用之列。導致實務上有所爭論，雖於有多則最高法院刑事判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決認定訊問證人應直接準用訊問被告全程錄音錄影，但此項立法疏漏有補正之必要，以免證人筆錄迭遭當事人質疑。

提案人：	吳宜臻	李昆澤	邱志偉	葉宜津	
連署人：	李俊侶	鄭麗君	陳亭妃	劉權豪	柯建銘
	楊 曜	段宜康	姚文智	潘孟安	魏明谷
	林正二	林岱樺	許忠信	黃文玲	吳育仁
	許智傑	陳歐珀	陳碧涵	盧秀燕	廖國棟
	陳明文	李應元	邱議瑩	林佳龍	廖正井
	鄭天財	陳其邁	陳鎮湘		

##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 、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之一之規定，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。</p>	<p>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 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，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。</p>	<p>一、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針對證人之訊問程序者，明文為「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，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。」並未準用第一百條之一之「訊問被告，應全程連續錄音；必要時，並應全程連續錄影。……」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承上，上開規定遂導致實務上爭論其為『立法疏漏』或『直接準用被告訊問，加以全程錄音錄影』者，雖有多則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認定其應直接準用全程錄音錄影，但此項立法疏漏實有補正之必要，以免證人筆錄迭遭當事人質疑。</p>

